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 总体规划调整方案

儋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建设背景	1
(二) 项目建设意义	1
(三) 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	3
(四) 项目工程任务及技术指标	5
(五) 项目用地情况	10
(六) 规划调整的原因	11
二、项目建设方案的其他影响因素	12
三、规划局部调整的原则和依据	13
(一) 规划局部调整原则	13
(二) 规划局部调整依据	13
四、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15
(一) 规划局部调整总体情况	15
(二) 建设用地调整方案	15
(三) 耕地补划方案	17
(四) 林地补划方案	17
五、结论	22
附图	24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背景

省道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起点位于西培农场，接国道G225，沿途经过大成镇、王五镇，终点位于白马井互通。原路由于修建时间较长，路面结构强度不足，中间多为养护性维修，日常路面病害较多。白马井互通终点段由于万洋高速的修建，原有S315 需利用县道X504 绕行，县道路面基本损害，交通组织混乱，严重影响行车舒适性、安全性和通行能力。

本项目为省道扩建工程，已纳入《海南省公路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儋州市公路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本项目是连接区域路网、中心城镇的重要集散公路。本项目与正在建设中的横线高速G9813 并行，是高速公路与地方交通集散的重要辅道，也是横线高速G9813 施工筑路材料运输的重要通道。考虑到横线高速G9813 实施完成后，本项目现有路面病害将进一步加剧，因此有必要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满足地方交通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连接，促进沿线工业、农业等产业的快速发展。

（二）项目建设意义

1、是推动海南省及儋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需要

儋州市目前已纳入全省地级市，儋州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代表着海南省西部地区的发展。十三五期，儋州市将迎来经济社会飞速发展的历史机遇。

根据《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十三五

期，儋州市旅游产业空间布形成“一带、两中心、三大片区”的儋州旅游发展空间格局。其中“两中心”：指依托白马井镇形成的白马井滨海旅游服务中心和依托那大已有城市服务设施形成的那大旅游服务中心。“三大片区”：即那大度假旅游片区、东坡文化旅游片区、洋浦工业旅游片区。其中，洋浦工业旅游片区依托特色火山海岸、千年古盐田、滨海新区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开发观光度假及特色工业旅游产品，打造成为新型滨海度假旅游区和工业旅游示范区。工业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儋州工业园区、那大工业园区、滨海高新技术园区三大园区。其中，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白马井滨海新区，对接洋浦石化产业下游，配套发展新型材料研发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按照规划，本项目辐射旅游产业空间布局中的“两中心”：指依托白马井镇形成的白马井滨海旅游服务中心。辐射工业园区空间布局中的“三大园区”之一即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白马井滨海新区，对接洋浦石化产业下游，配套发展新型材料研发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是推动海南省及儋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需要。

2、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海南省公路网建设、提高道路服务水平需要

本项目纳入《海南省公路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儋州市公路交通“十三五”发展规划》，是连接区域路网、中心城

镇的重要集散公路。本项目与正在建设中的横线高速 G9813 并行，是高速公路与地方交通集散的重要辅道，也是横线高速 G9813 施工筑路材料运输的重要通道。

公路现状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一般路段路基宽为 8~9 米，路面宽度约 7.0 米，大部分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技术标准较低、路面老化、桥涵设施结构承载力较低、漫水路段等问题。白马井互通终点段由于万洋高速的修建，原有 S315 需利用县道 X504 绕行，县道路面基本损害，交通组织混乱，考虑到横线高速 G9813 实施完成后，本项目现有路面病害将进一步加剧，同时随着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公路现状已难以适应公路交通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因此有必要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是完善海南省公路网建设、提高道路服务水平的需要。实施后将大大改善了沿线居民的交通出行条件，有利于促进沿线居民的生产生活。

3、有利于带动沿线土地开发

本项目沿线土地资源丰富，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薄弱，该地区仍以农业生产为主，由于土地贫瘠、雨量偏少等自然条件限制，土地利用价值不高。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一大批工业、农业及旅游业的开发建设，从而快速带动沿线土地开发，有效提升沿线土地利用价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非但是必要的，而且也是迫切的。

（三）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该改建工程起点位于西培农场，接国道 G225，起点设计桩号 K39+000（原路桩号 K39+000），然后沿西培农场东北侧规划线改线，上跨西线货运铁路，沿大成镇北侧规划线改线，西华农场附近上跨万洋高速，经王五镇老路，终点在白马井互通附近下穿万洋高速，然后上跨 G98 高速，利用几百米县道 X504 进行扩建，最后新建道路利用现有环岛高铁桥孔下穿，接白马井互通被交道北侧 S315 南连接线，终点设计桩号 K77+920，路线全长 38.92 公里。

主要控制点有：西培农场、大成镇、王五镇、西线货运铁路、环岛高铁、万洋高速分离立交、互通跨线桥、G98 天桥及沿线水田、桥涵构造物等。

本项目西培农场、大成镇推荐方案为改线，原过镇路段 3.166 公里考虑到施工后路面病害进一步加剧，也纳入本项目。

主线全长 38.92 公里，共新征用地 469.8 亩，土石方数量 920.479 千立方米，拆除重建桥梁 66 米/1 座，加长、重建及新建涵洞 1763.1 米/91 道。项目总投资估算 58724.9195 万元，平均每公里 1508.8623 万元。

过镇段旧路改造长 3.166 公里，共新征用地 9.5 亩，土石方数量 12.664 千立方米，重建涵洞 46 米/2 道，总投资估算 3431.3585 万元，平均每公里 1083.8151 万元。

本项目主线及过镇段旧路改造总长 42.086 公里，共新征用地 479.3 亩，土石方数量 933.143 千立方米，拆除重建桥梁 66 米/1 座，重建及新建涵洞 1809.1 米/93 道，总投资估算 62156.278 万元，平均每公里 1476.8873 万元。

项目地理位置图如下图 1-1 所示：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 项目工程任务及技术指标

1. 项目工程任务

公路现状技术等级为三级公路，一般路段路基宽为 8~9 米，路面宽度约 7.0 米，大部分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技术标准较低、路面老化、桥涵设施结构承载力较低、漫水路段等问题。白马井互通终点段由于万洋高速的修建，原有 S315

需利用县道 X504 绕行，县道路面基本损害，交通组织混乱，考虑到横线高速 G9813 实施完成后，本项目现有路面病害将进一步加剧，同时随着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公路现状已难以适应公路交通量快速增长的需求。因此有必要对本项目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是完善海南省公路网建设、提高道路服务水平的需要。实施后将大大改善了沿线居民的交通出行条件，有利于促进沿线居民的生产生活。

2. 技术指标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及《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交通量预测年限为项目建成通车后 20 年，采用“四阶段”法进行分析预测。本项目交通量预测基年为 2018 年，建设期 2 年，跨度为 2020-2022 年，特征年第一年为运营通车后的第一年，即 2022 年，预测特征年分别为 2022 年、2026 年、2031 年、2036 年、204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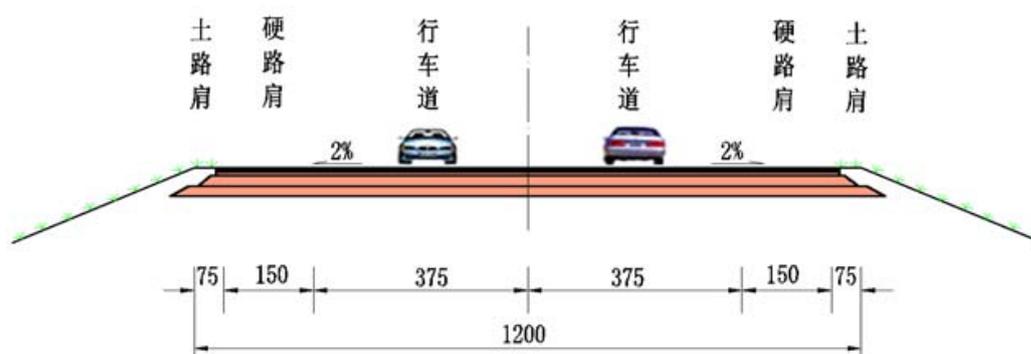
表 1-4 交通量预测结果表

特征年预测交通量 (pcu/d)				
2021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40 年
5077	7821	9363	10848	12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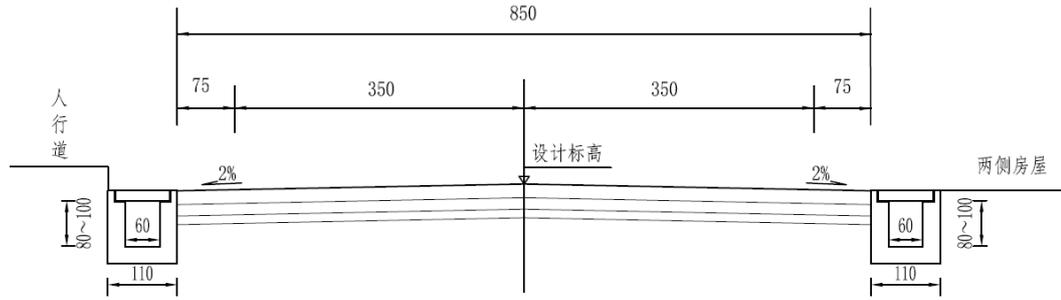
(1) 一般路段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标准路基宽 12.0 米，双向两车道，行车道宽 2×3.75 米，硬路肩宽 2×1.5 米，土路肩宽 2×0.75 米。

(2) 西培农场、大成镇采用改线方案，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60km/h，标准路基宽 12.0 米。镇区段老路也纳入本项目改造，设计速度 40km/h，标准路基宽 8.5 米，双向两车道，行车道宽 2×3.5 米，路肩宽 2×0.75 米，路面满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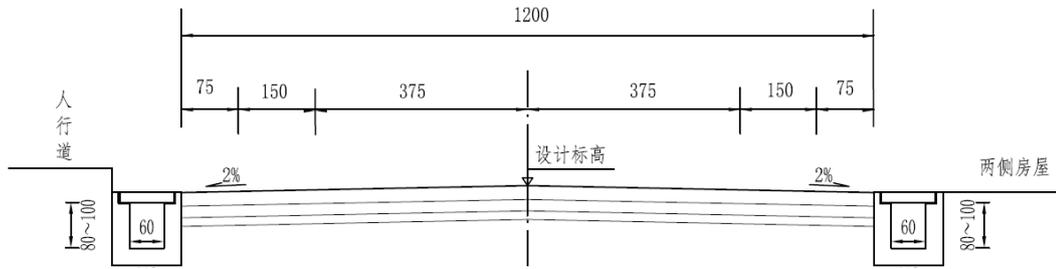
(3) 王五镇不改线，设计速度 40km/h。镇区起始段改建标准路基宽 12.0 米，双向两车道，行车道宽 2×3.75 米，硬路肩宽 2×1.5 米，土路肩宽 2×0.75 米，路面满铺。镇区后半段现有标准路基宽 15.0 米，双向四车道，行车道宽 $2 \times 2 \times 3.5$ 米，中间双黄线宽 0.5 米，两侧路缘带宽 2×0.25 米，路面满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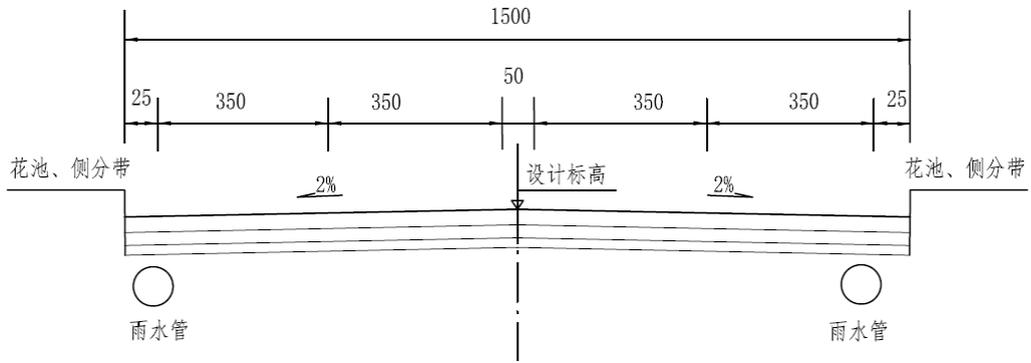
一般路段标准路基宽 12.0 米



西培农场、大成镇镇区老路改造标准横断面



王五镇前半段标准路基



王五镇后半段标准路基

表 1-5 主要技术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公路等级			二级
计算行车速度		km/h	60
路基宽度		米	12.0
行车道宽度		米	2×3.75
平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米	200
	极限值	米	125
停车视距		米	75
超车视距		米	350
会车视距		米	150
最大纵坡		%	6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米	2000
	极限值	米	1400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米	1500
	极限值	米	1000
桥涵汽车荷载			公路— I 级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			大、中桥：1/100，小桥、涵洞：1/50。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g）			0.05-0.1

（五）项目用地情况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申请用地总面积为 83.6903 公顷，涉及白马井镇、那大镇、王五镇 3 个镇，其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及总体规划地类情况如下：

1. 项目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情况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拟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情况为农用地 69.5102 公顷（水田 5.6858 公顷，旱地 16.0118 公顷）、建设用地 13.5882 公顷和未利用地 0.5918 公顷。详见表 1-5。

表 1-5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表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5.6858
		旱地	16.0118
		小计	21.6975
	园地	果园	0.8448
		其他园地	26.7556
		小计	27.6004
	林地	有林地	19.0600
		灌木林地	0.0105
		其他林地	0.6973
		小计	19.7678
其他农用地	坑塘水面	0.4444	
合计		69.5102	
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0.0166
		公路用地	3.9113
		小计	3.928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建制镇	5.1122
		村庄	2.9752
		采矿用地	1.0589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5139
	小计	9.6602	
合计		13.5882	
未利用地	自然保留地	其他草地	0.5485
		河流水面	0.0433

	小计	0.5918
	合计	0.5918
总计		83.6903

2. 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地类情况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拟用地范围内的总体规划地类情况为非建设用地 15.2833 公顷。其中含 III 级保护林地 2.2977 公顷、IV 级保护林地 7.9020 公顷、规划耕地 3.6524 公顷。建设用地 68.4070 公顷。详见表 1-6。

表 1-6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总体规划地类面积表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规划地类表			
项目区	总体规划		面积 (公顷)
	项目区	非建设用地	一般耕地
园地			1.1972
III 级保护林地			2.2977
IV 级保护林地			7.9020
后备林地			0.0549
其他农用地			0.1354
未计入水库水面的河流			0.0438
合计			15.2833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7679
		公路用地	65.317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2465
		市县产业用地	1.7900
		铁路用地	0.0342
		乡村建设用地	0.2510
	合计	68.4070	
	总计	83.6903	

(六) 规划调整的原因

海南省“十三五”及中长期交通运输需求总量快速增加，需求结构发生深刻变化。一是产业结构升级，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产生的小批量、高价值货物运输的要求更加迫

切，经济、可靠、高效的运输需求日趋强烈。二是消费结构升级，客运需求呈现多样化发展趋势。城市间、城乡间人员流动性显著提高，人们的出行距离和次数不断增加。三是新型城镇化使农村客货运输需求逐步升级，要求统筹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促进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四是经济对外依存度持续升高，降低运输成本成为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增强经济活力的有效途径。这些需求表明，交通供给能力需要继续扩大，运输服务水平需要不断提高。建设该工程是十分必要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由于该项目属于线性公路工程，在规划阶段难以准确落地，导致项目部分实际用地界线不符合市县总体规划。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实施国务院授权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54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琼府〔2022〕8号）等文件要求，现对该项目用地内不符合规划部分进行调整。

二、项目建设方案的其他影响因素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公益林，不涉及生态红线。

三、规划局部调整的原则和依据

（一）规划局部调整原则

1. 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
2. 不得突破规划控制指标，确保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耕地和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3.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4. 依法使用林地的原则；
5. 坚持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协调原则；
6. 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

（二）规划局部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海南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3. 《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4.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5.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核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7. 《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建设用地布局暨指标预调整方案》；
8.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省和县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2022〕8号），该项目符合十三

条第（一）种情形，即“急需建设的公用设施和民生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及总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省下达指标的前提下，需将非建设用地调整为建设用地的”情形，可以调整《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且该项目符合《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省级用地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事项清单中的第五条内容，即“市县总体规划调整审批（“五网”基础设施和政府投资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农村村民宅基地）”情形，由儋州市政府审批并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9.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

10.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规划局部调整方案

（一）规划局部调整总体情况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总用地 83.6903 公顷，其中非建设用地 15.2833 公顷，建设用地 68.4128 公顷。

本次规划调整方案拟将项目区内公路用地保持原规划用途不变，将项目区内 15.2833 公顷的非建设用地和其他建设用地调整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其他建设用地调整规划用途为公路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后儋州市将新增规划建设用地 15.2833 公顷，需核减等量规划建设用地，同时补划不低于 3.6524 公顷规划耕地和 10.1997 公顷林地。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规划调整方案保证了儋州市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林地保有量、面积不减少，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省级下达指标，符合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的原则。

（二）建设用地调整方案

本方案拟将项目用地范围内原规划耕地 3.6524 公顷、园地 1.1972 公顷、林地 10.1997 公顷、后备林地 0.0549 公顷、未计入水库水面的河流湖泊水面 0.043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4 公顷，共计 15.2833 公顷的非建设用地调整为公路用地。

拟将项目用地范围内原规划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0.7679 公顷、乡村建设用地 0.2510 公顷、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2465 公顷、市县产业用地 1.7900 公顷、铁路用地 0.0342 公顷建设用地规划用途调整为公路用地，此部分用地为建设用地内部调整，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项目区内原规划为公路用地 65.3174 公顷土地规划用途保持不变。具体地类调整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用地拟调整地块规划用途变化统计表

	总体规划		面积（公顷）
	调整前	非建设用地	一般耕地
园地			1.1972
III级保护林地			2.2977
IV级保护林地			7.9020
后备林地			0.0549
其他农用地			0.1354
未计入水库水面的河流			0.0438
合计			15.2833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0.7679
		公路用地	65.317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2465
		市县产业用地	1.7900
		铁路用地	0.0342
		乡村建设用地	0.2510
		合计	68.4070
	总计	83.6903	
调整后	建设用地	公路用地	83.6903

拟将项目范围内的 15.2833 公顷非建设用地调整为公路用地后，儋州市建设用地总规模增加了 15.2833 公顷，为确保调整前后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需核减同等数量建设用地。结合儋州市总体规划情况，本方案拟从儋州市结余建设用地指标中核减相应数量的规划建设用地。

（三）耕地补划方案

（1）项目占用耕地情况

项目用地拟占用规划耕地共计 3.6524 公顷。位于王五镇 1.9225 公顷、白马井镇 0.2456 公顷、大成镇 0.1858 公顷和那大镇 1.2985 公顷。根据儋州市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现状地类情况为水田 1.1776 公顷、旱地 1.9549 公顷，其他地类 0.5199 公顷。

（2）项目补划耕地情况

项目占用 3.6524 公顷规划耕地，将从儋州市超出耕地保有量指标中核销，规划耕地补划方案落实后，儋州市耕地保有量相应减少，但仍满足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

（四）林地补划方案

（1）项目占用林地情况

该项目拟占用林地 10.1997 公顷，位于白马井镇 1.5561 公顷、大成镇 2.2695 公顷、王五镇 6.4290 公顷。

①按林地保护等级分：Ⅲ级保护林地 2.2977 公顷、Ⅳ级保护林地 7.9020 公顷；②按森林类别分：商品林地 10.1997 公顷。

（2）项目补划林地情况

本方案拟将位于排浦镇 1.2917 公顷、兰洋镇 1.3107 公顷、南丰镇 2.9882 公顷、王五镇 1.5170 公顷、光村镇 1.4662 公顷、东成镇 1.6259 公顷园地调整其规划用途为林地。具体调整为 2.2977 公顷Ⅲ级保护林地和 7.9020 公顷的Ⅳ级保护林地。具体规划地类见表 4-4。

表 4-4 补划林地地块总体规划情况表

单位：公顷

坐落单位	规划地类					总计
	后备林地	其他农用地	园地	滩涂	自然保留地	
排浦镇			1.2917			1.2917
兰洋镇			1.3107			1.3107
南丰镇			2.9882			2.9882
王五镇			1.5170			1.5170
光村镇			1.4662			1.4662
东成镇			1.6259			1.6259
总计			10.1997			10.1997

根据儋州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补划林地地块现状为橡胶园、其他林地、灌木林地和乔木林地，具体地类面积见表 4-5。

表 4-5 补划林地地块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情况表

单位：公顷

坐落单位	现状地类				总计
	乔木林地	橡胶园	灌木林地	其他园地	
排浦镇	1.2917				1.2917
兰洋镇	1.3107				1.3107
南丰镇	2.9882				2.9882
王五镇	1.5170				1.5170
光村镇		1.4662			1.4662
东成镇	0.7203			0.7203	1.6259
总计	8.0132	1.4662		0.7203	10.1997

根据儋州市最新遥感影像，补划林地地块现场无建设痕迹，补划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如图 4-1 至图 4-7 所示。



图 4-1 光村镇补划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



图 4-2 东成镇补划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



图 4-3 王五镇补划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



图 4-4 排浦镇补划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



图 4-5 兰洋镇补划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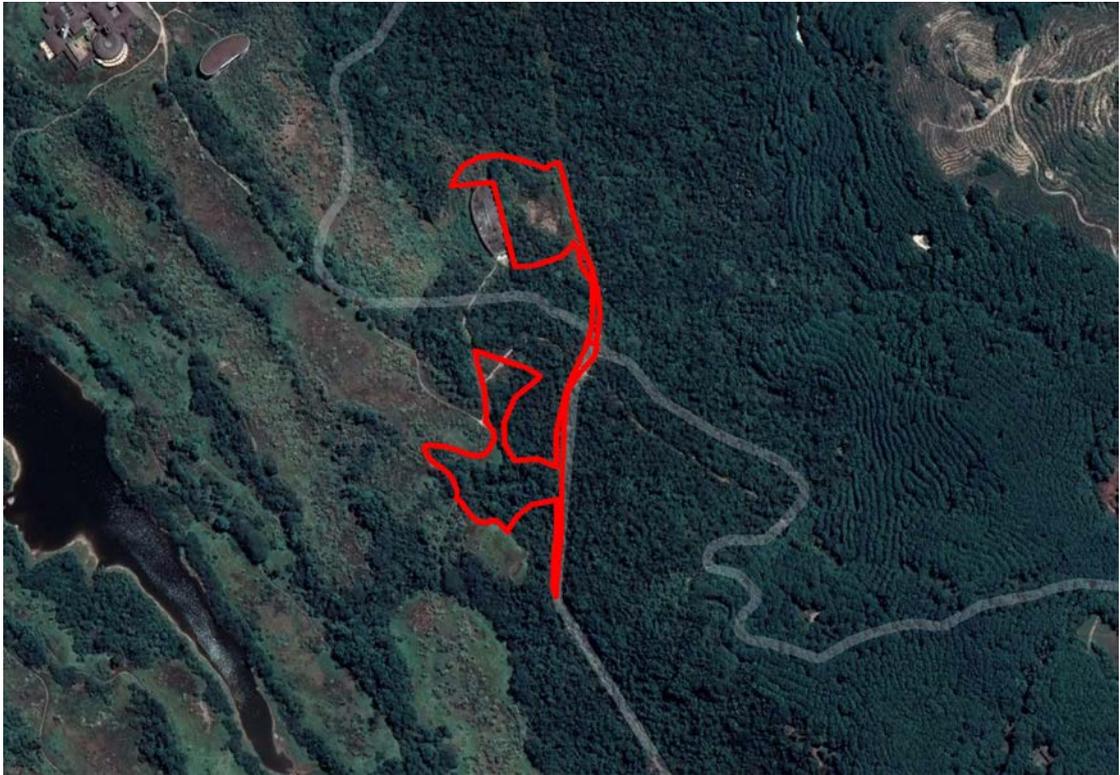


图 4-6 南丰镇补划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



图 4-7 南丰镇补划林地地块遥感影像图

项目占用了规划保护林地 10.1997 公顷，林地补划方案补划了 10.1997 公顷，规划保护林地补划方案落实后，儋州市规划保护林地布局相应调整，林地保有量保持不变，指标不变。

五、结论

本项目沿线土地资源丰富，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薄弱，该地区仍以农业生产为主，由于土地贫瘠、雨量偏少等自然条件限制，土地利用价值不高。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将带动一大批工业、农业及旅游业的开发建设，从而快速带动沿线土地开发，有效提升沿线土地利用价值。项目对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规划局部调整后，儋州市耕地规划保有量相应调整，不突破省级下达指标，林地保有量规划控制指标均保持不变，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不突破控制指标，对《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方案的实施不产生不利影响。

该方案经批准后,儋州市将按规定及时做好规划数据库实时更新,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备案工作。

附图

1: 《儋州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局部) -- 海南省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区;

2: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局部) -- 海南省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区(调整前);

3: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局部) -- 海南省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区(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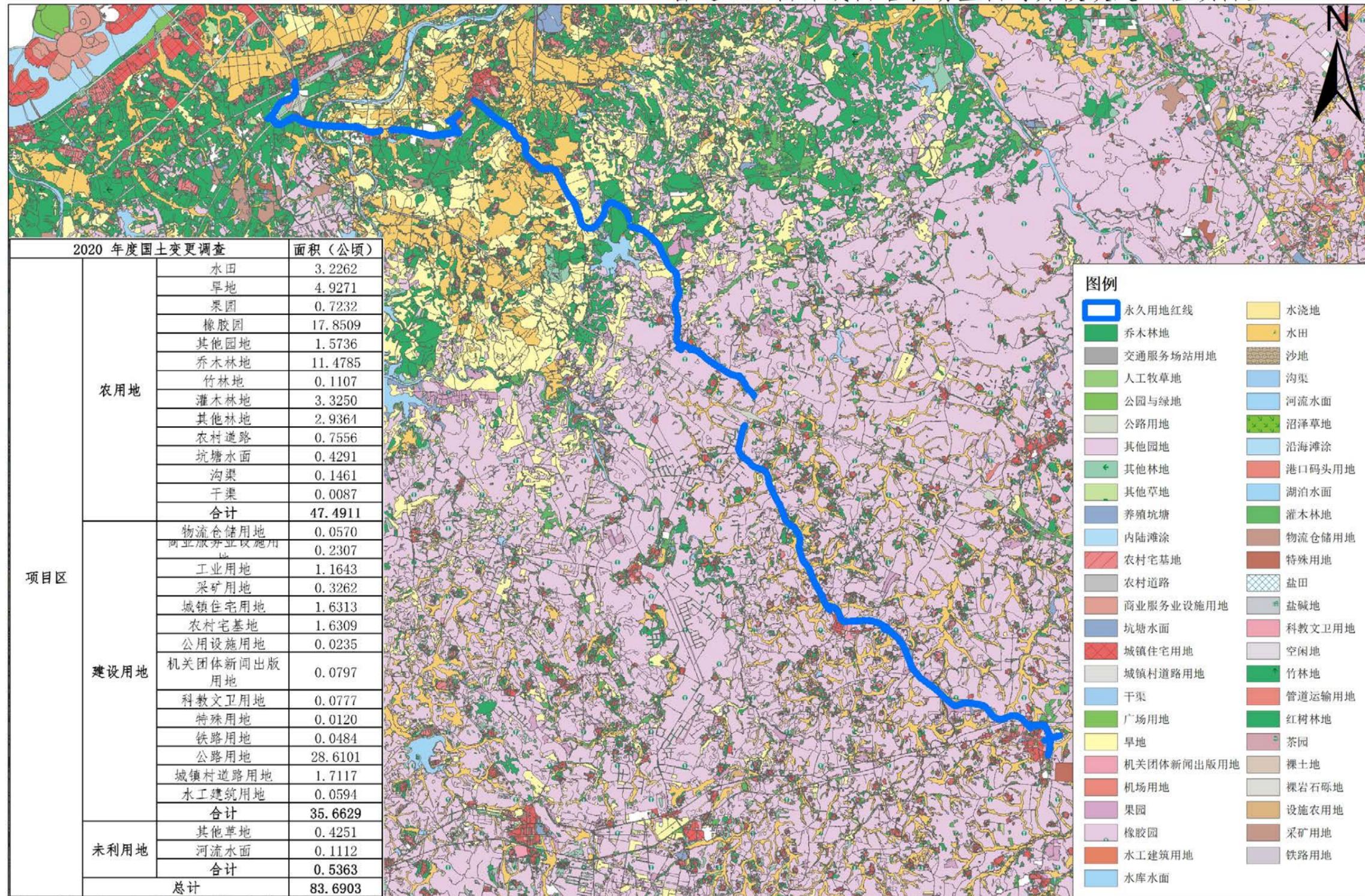
4: 《儋州市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局部) -- 海南省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补划林地地块;

5: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局部)--海南省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补划林地地块(调整前);

6: 《儋州市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局部)--海南省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补划林地地块(调整后)。

儋州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局部图

——省道S315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项目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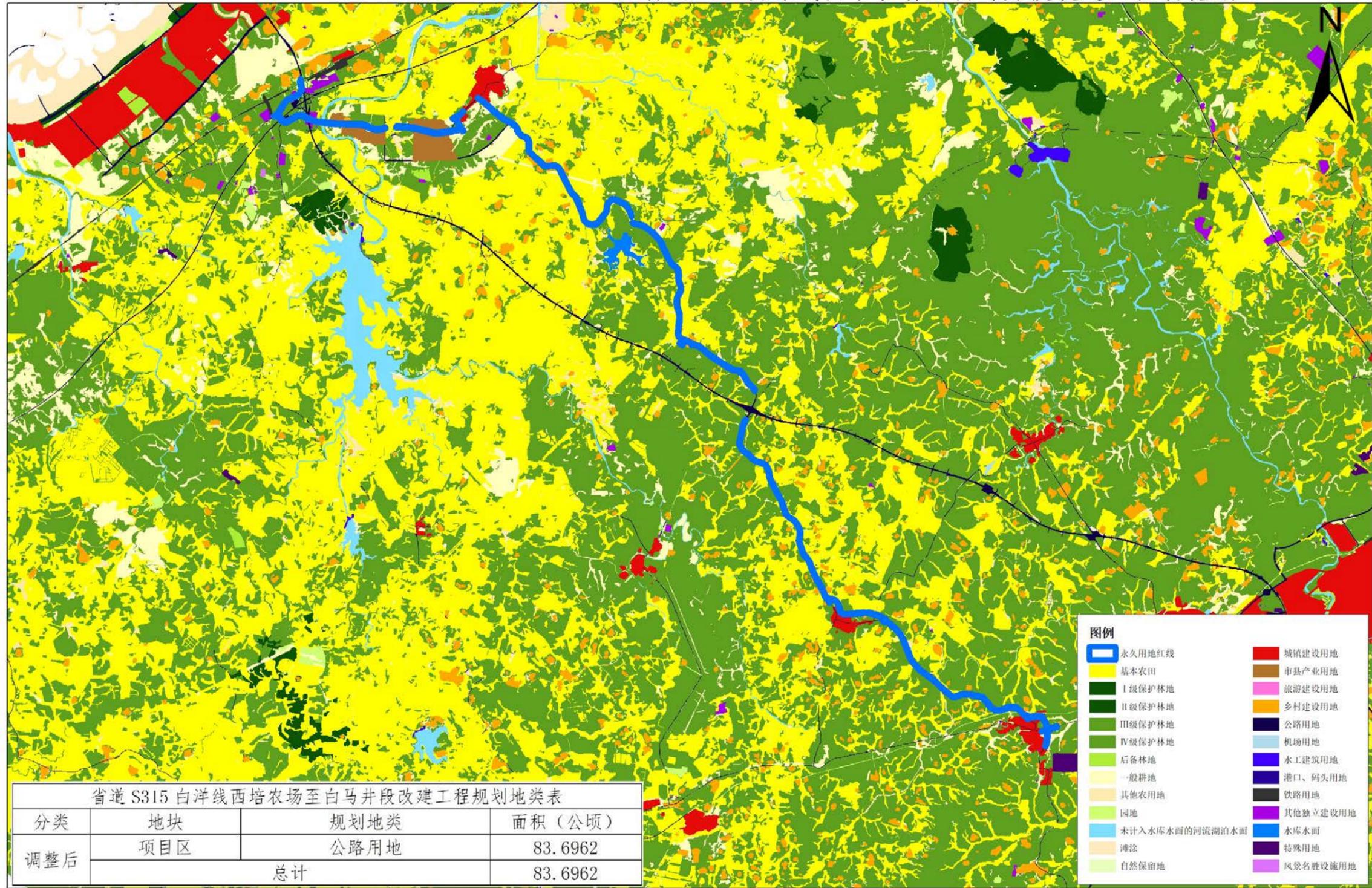
CGCS200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2 4 8 千米

儋州市总体规划（2015年-2030）局部

——省道S315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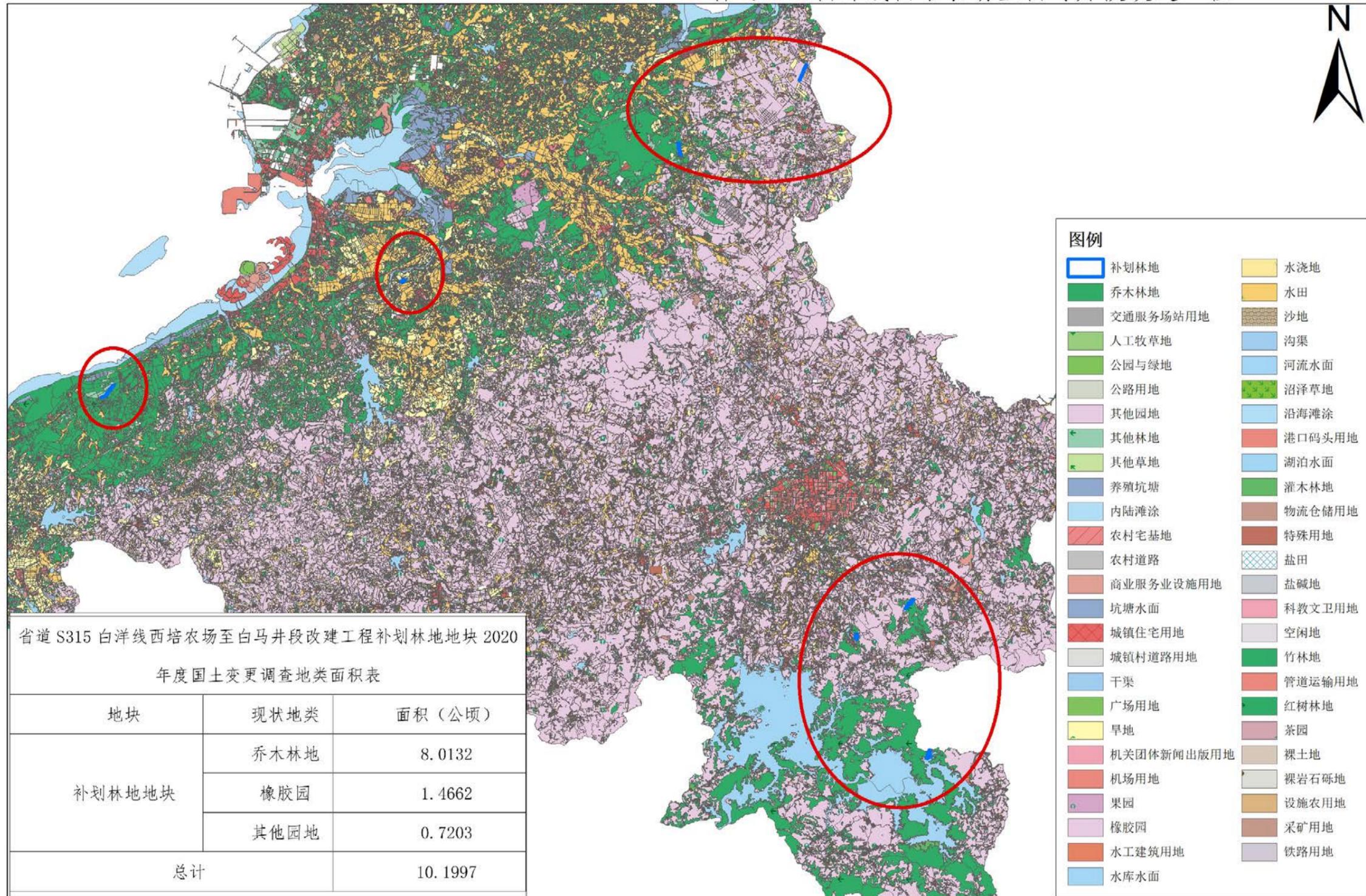
CGCS200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2 4 8 千米

儋州市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局部

——省道S315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补划林地地块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面积表

地块	现状地类	面积 (公顷)
补划林地地块	乔木林地	8.0132
	橡胶园	1.4662
	其他园地	0.7203
总计		10.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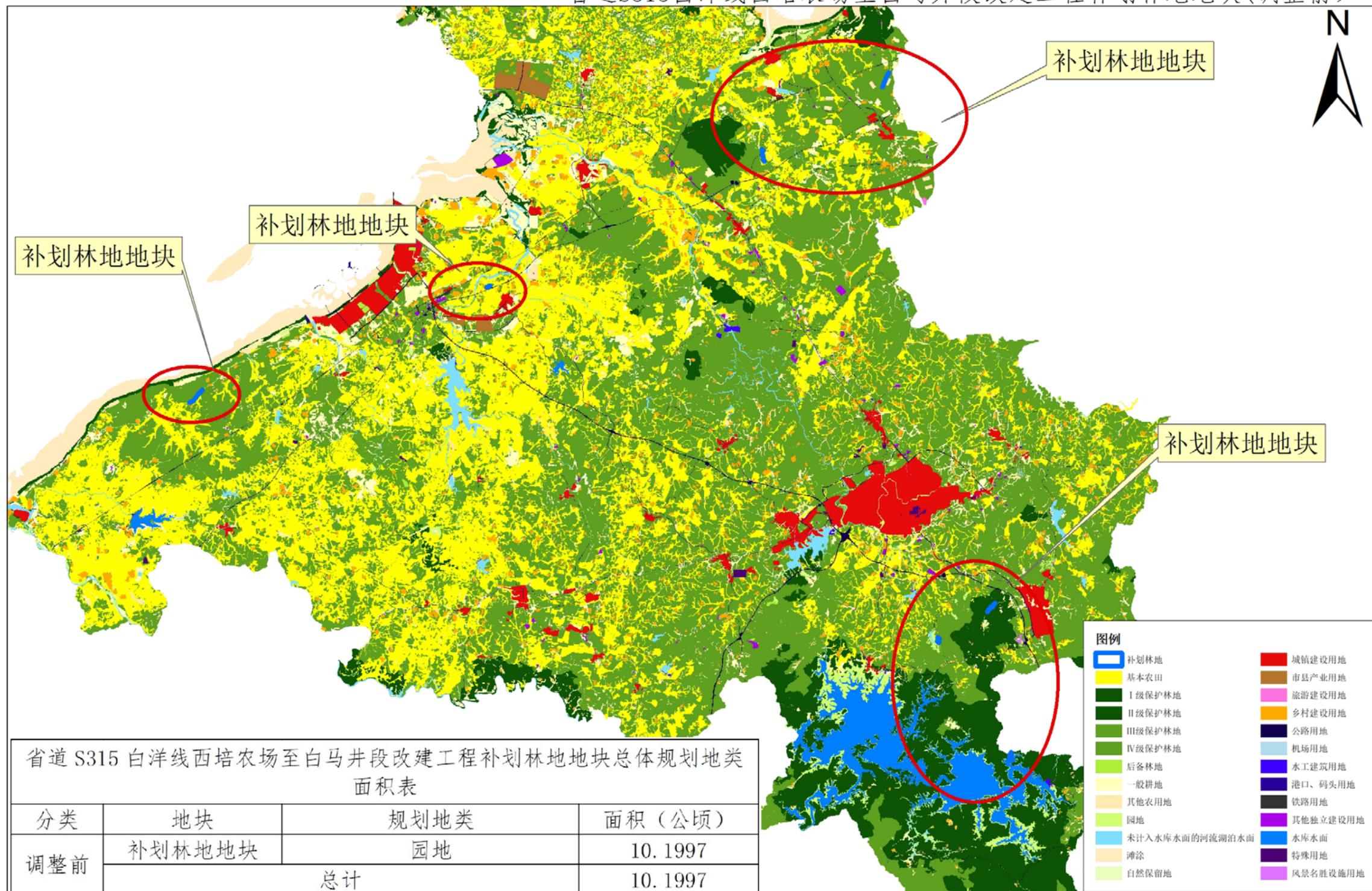
CGCS200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5 10 20 千米

儋州市总体规划（2015年-2030）局部

省道S315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补划林地地块(调整前)



省道 S315 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补划林地地块总体规划地类面积表

分类	地块	规划地类	面积 (公顷)
调整前	补划林地地块	园地	10.1997
		总计	10.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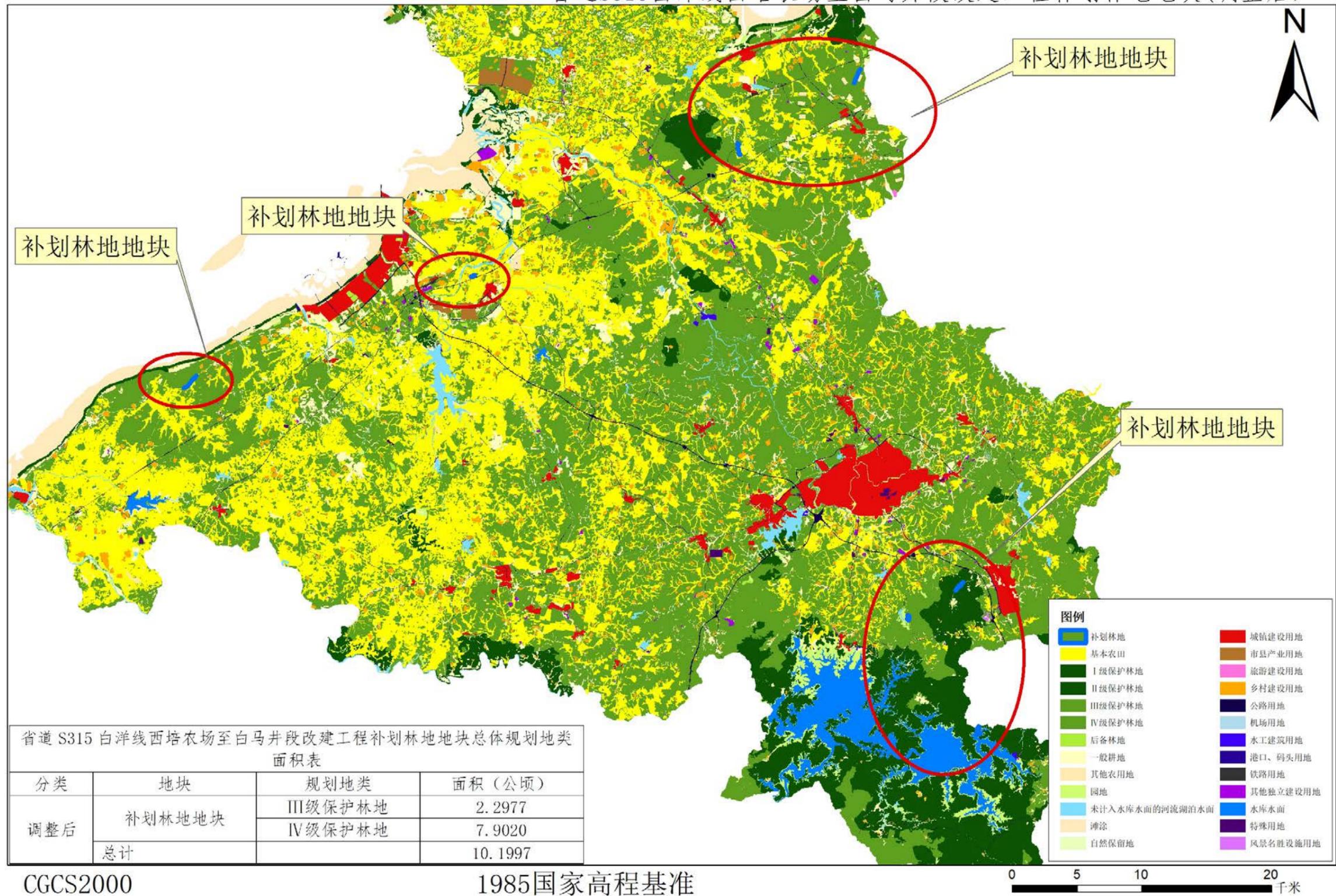
CGCS200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5 10 20 千米

儋州市总体规划（2015年-2030）局部

——省道S315白洋线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补划林地地块(调整后)



CGCS200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5 10 20 千米